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彥森

相 對 人 張正達

上列當事人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8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4月起停業，因經營不善對外負債逾數億元，而經營有顯著困難等事由，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解散。聲請人所有之資產分別位於雲林縣及彰化縣，並經聲請人之債權人分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位於雲林縣之資產，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准予強制執行，且

01 完成拍賣程序並作成分配表，此部分資產拍賣所得金額為新
02 臺幣（下同）77,600,000元，而聲請人之債權人之債權總金
03 額為311,650,817元，尚不足清償債權金額為234,050,817
04 元；聲請人位於彰化縣之資產，經本院准予強制執行，並完
05 成拍賣程序，此部分資產拍賣所得金額為46,757,700元，仍
06 不足清償上開債權總額234,050,817元，故聲請人顯無負擔
07 本件訴訟費用之資力。又聲請人已列出相對人借款予聲請人
08 之時間、數額，以證明相對人借款予聲請人之金額僅36,00
09 0,000元，卻將超過上開借款金額之債權45,000,000元轉讓
10 予第三人鄭啟瑞（下逕稱鄭啟瑞），且鄭啟瑞於本件強制執
11 行程序參與分配，顯見相對人對聲請人已無債權，卻仍於本
12 件強制執行程序參與分配，故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聲請
13 人聲請訴訟救助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而有予
14 以訴訟救助之必要。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
15 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位於雲林縣之資產，經臺灣雲林地方
17 法院為強制執行程序完成後，不足清償之債權餘額為234,050,
18 817元；復經本院對其位於彰化縣之資產為強制執行，該次
19 拍賣所得金額為46,757,700元，仍不足清償上開債權餘額23
20 4,050,817元，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且聲請人能證明相對
21 人對其已無債權，卻仍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參與分配，聲請
22 人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業據其提出本票、土地登記第二類
23 謄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參與分配陳報狀、嘉義站前郵
24 局000016號存證信函、本院112年度司字第15號民事裁定、
2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5月30日雲院仕111司執
26 丁字第25312號函等件影本以為釋明。復經本院就民事起訴
27 狀所載內容，形式上觀之，並審酌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8
28 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卷宗，經核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主張，
29 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自非顯無
30 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揆諸上開法律規定，並
31 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楊美芳